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梅方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同意提名陈晓龙先生、韦尘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陈晓龙先生曾于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任监事一职，此次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，公司需披露陈晓龙先生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聘任理由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经查询，陈晓龙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至本公告日，未买卖公司股票；
- 2、陈晓龙先生自2011年5月加入公司，工作经验丰富，熟悉公司情况，能够胜任监事职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23日

附件：简历

陈晓龙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64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学学历，中国共产党党员。曾就职于浙江菱化集团有限公司；2011 年 5 月加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、综合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，总经理助理，副总经理，监事。现任公司环保部部长。

截至目前，陈晓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韦尘亮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6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。曾就职于湖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；2014 年 6 月加入公司，在公司销售单证内勤部任职，现任公司单证内勤部部长。

截至目前，韦尘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